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868,626.17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37,097,140.11 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8 元（含税）。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58,730,08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806,345.16 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3 年度本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9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

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分红回报规划。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